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改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独立意见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改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且审计团队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改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改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改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宏辉: _____

欧永良: _____

陈胜群: _____

苏薇薇: _____

2023年6月25日